

張大千的老師

李瑞清奇人趣事

●汪清澄

詩書畫皆造詣很高

李瑞清（一八六七—一九二〇年）江西臨川人，生於同治六年七月九日，父親名必昌（榮祿），在湖南當官三十年，因此他生長和讀書都在湖南，從小就受長沙學官余祚馨的喜愛，先以長女許配給他，但受聘以後突然死了；又以六女嫁給他，沒有成婚又先逝世；繼又配七女梅貞，結婚三、四年又死了。他廿九歲中進士，同榜狀元是駱成驥。梅貞死時已是進士，因妻死兩續，都是亡妻的妹子，又因她們的名字都有一個梅字，於是發誓終身不再娶。他的字本來叫仲麟，從此以後改字為阿梅、梅癡、梅盒（庵），號梅花盒主，用誌隱痛，不忘三位夫人。沒有子女，跟他生活的一些子女，都是他兄弟的。

李瑞清國學根底深厚，在詩、書、畫三方面都有很高的造詣，詩宗從漢魏，下涉陶謝；所畫的山水，疏澹沖遠，很有雲林寒荒冷逸的趣味；書法更是各體都能，尤其喜好篆隸，無不蒼勁具有古風。他也贊同改革教育，同意張之洞倡導的「中學為體，西學為用」辦學方針，因此一九〇五年到一九一二年做了七年兩江師範學堂的監督（即校長），且辦得有聲有色，培養了不少人才，有名文學家胡小石、科學家秉志、畫家呂鳳子等，那時都是他的學生。

為師，張大千後來成為大師級人物，受李瑞清的指點極多。

矢死不屈光明磊落

在這以後他是滿清政府江寧最後一任藩司，這是一個管民政、財政的官。宣統三年武昌革命軍興起，江蘇獨立，擁巡撫程德全為都督，九月蘇、浙、滬軍政府攻打江寧，官吏都潛逃光了，只有李瑞清一人獨留不走，仍率領學生照常上課，他自己穿滿清的官服，擺著大印照常辦公，鎮江都督林述慶（頌寧），要派兵去抓他，他說：「我是不怕死的，一隻手槍就夠了，不然，千萬人我也不怕！」表現了矢死不屈的硬骨頭作風。

不久，他原來的頂頭上司，江蘇都督程德全到來，要挽留他，他決心不當新朝

的官，軍民也不忍加害他，讓他自由離去。

李瑞清在離去前，不願混水摸魚，表現得光明磊落，他召集地方士紳到來，打開藩庫存銀子二十七萬多兩，用公文列明數目點交，一文也不取，走的時候，把自己平時所乘的馬車賣了，作為路費，這和滿清其他地方的官吏，盜走庫銀，攜帶大印逃跑的情形成為強烈的對比。

他臨行前留了一封信，交給當時江蘇財政副整理官，番禺人王長信（建祖），請他轉給程德全，開始幾句是：「瑞清頓首死罪死罪，致書於雪樓中丞都督閣下」，信中寫道：「奉命署理藩司至今，已將庫款繕冊移交清楚等等，願中丞善事新國，瑞清勘破世事，從此為黃冠，披髮入山矣。」

王長信看了這信中有譏諷程德全的話，怕有不好，所以一直沒有遞出，保存六年，到民國戊午（民七年）李瑞清在上海賣字，已很出名，這封信才流出去，一名古董商人哈少甫得到，他把這封信裝裱成冊頁，遍求名人題詠。

食量奇大喜吃螃蟹

鄭孝胥（一八六〇—一九三八年，曾任駐日外交官，上海中國公學校長，偽滿洲國國務總理兼文教部長等）題詩，有「乞命賊庭等兒戲，頓首死罪尤費辭」兩句。後來很巧又給程德全看到了，他題了一絕，寫在鄭詩的後面：

中丞印已付泥沙，布政道遙海上棹；多少遺臣稱遺老，孤忠祇許玉梅花。

詩中的中丞是指湖南巡撫余誠格，辛亥革命軍到時棄印潛逃，布政就是指鄭孝胥，那時他擔任湖南藩司，也是在革命軍起義時，溜到上海充當遺老。李瑞清曾自署玉梅花庵主，程德全因此以孤忠稱許他。

李瑞清的食量很大，也很出名，而且喜歡吃肉，他家做的紅燒肉，半斤一塊，約有手掌那麼大。有一天張大千陪他吃飯，李瑞清一塊又一塊的夾給了他，因為是長者給的，禮貌上不敢推辭，祇好忍著硬吃下去，那一頓飯，竟吃了三大塊紅燒肉，張大千事後對人說：「李老師那頓飯真不好消受啊！」

李瑞清一個人可以吃一桌酒席，還盤盤都空，凡請他吃飯的熟朋友都知道，他在酒席之後，還要特別為他準備兩隻燒鴨

子，給他一個人再吃，不然他就吃不飽。

此外，他特別喜歡吃螃蟹，且一次要吃很多，所以藝林中人叫他「李百蟹」。張大千透露：「實際上還不止此數，有一次崑山一位朋友送他螃蟹三百隻，李老師兩天就吃完了，不僅吃蟹肉蟹黃，甚至連腳爪子裏面的肉，都掏來吃得乾乾淨淨。」

賣字維生頗有名氣

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二日，滿清末代皇帝溥儀下詔退位，不仕新國的遺老李瑞清、曾熙等隱居上海，李改穿道士服，自稱清道人，人家都叫他李道士，他家裏有數十人，又住在偏僻地區，窮的時候，沒有米煮飯，他的學生們見到這種情形，心有不忍，大家捐錢給他生活，他深感不安，於是以賣字維生，在當時頗有名氣。

他的好友曾熙當時也在賣字，兩人名氣相若，但李寫北碑，而曾則自號南宗，不願和李走同一條路，正如惲南田不畫山水專攻花卉，以便讓王石谷獨步一樣的用意。

曾熙的賣字生意，最初不怎麼好，有一回李問曾潤筆收入怎樣？曾回答說：「

上海人對我的字，似乎沒有對你的那樣受歡迎。甚至還說不如天台山農那樣會抖呢！

李瑞清說：「他們喜歡抖，你就抖一抖嘛！」曾熙苦笑說：「我也想抖一抖，但總是抖不出來呀！」

後來李對曾多方推崇，沈曾植也為他大力宣揚，曾的賣字生意，日漸好轉，各方來求寫的便多起來，李過世後，他又兼寫北碑，這時候合南北書體於一手，作品更受好評，當然收入也就更豐盛了。

黑道勒索倒貼三百

李瑞清在上海賣字期間，因為名氣很大，引起了黑道的覬覦，有一批名叫維良會的歹徒，寫了兩封恐嚇信給他，要勒索三百元，並指明要匯豐銀行的鈔票，且要放在某一個地方的垃圾桶裏面。他連續接到兩封恐嚇信以後，寫了一封文情並茂的回信，放在指定的地點。

這封信是文言文，是這麼說的：

「來書誦悉。貧道傷心人也！辛亥國變，求死不得，飄泊海上，鬻書偷活。寒家幾四十人，恃貧道一管以食，六年以來，困頓極矣！昨接貴會來書，囑貧道備匯

豐銀行票三百，以助貴會，此說誤矣。貧道鬻書人也，非有多數之錢儲之筐笥也，有一日而得數元，數日而不得一元。此種營業，除非平靜市面好，然後人才思及此裝飾品，非野雞之能到處拉人也。近日銀根緊急，十餘日來，無一元之收入，自顧不暇，何能為貴會之助。俗語云：『有錢錢當，無錢命當』，且人之樂生，必有後來之希望，貧道無妻、無妾、無子女，所有之子女，皆兄弟之子女，或孤兒寡婦而已。吾友吳劍秋云：『道人無妻妾之奉，而有家室之累。』蓋實情也。兩得手書，故此掏誠相告，請貴會切實調查，如有謊言，手槍炸彈，引領甘受，而無悔焉。……」

李瑞清雖然自稱為清道人。但並非真正的道士，他的意思是忠於滿清，清朝被推翻以後不再做官，如此而已。所以他願被人利用他的大名作為道教會的發起人，也寫了一封情辭甚美的信，表示婉辭，還兼有說教の意味，這封信原文如下：

「靜虛、涵光、應廣諸公法鑒：辱手教，不以瑞清為不肖，引為同道，並賜以道號，但有惶悚。瑞清塵俗人也，非欲求金丹、慕長生，思輕舉也，辛亥國變，刀斧餘生，伏處海濱，以求苟活。寒家三四十人，賴以為生，亡國罪人，不入地獄，便以為幸，尚有何面目談大道樂神仙乎？其云道人者，不過如明之大滌子，自稱石濤和尚，假道號聊以自娛耳。以名瑞清，故自號清道人。」

又來函云：公等欲立中國道教會，欲命瑞清為發起人，則非所願也。又命清捐貲，義宜樂助；然瑞清雖出世，未能出家。太史公曰：『老子無為自化，清靜自正』。此道家宗旨，故道貴自衛，無事求助于世，況當此舉世溷濁，豺狼遍地，諸會林立者，無非爭權利耳，非但瑞清不肯為，更望諸道長勿以清淨之身，而與此汶汶者相浮沉也。」

自稱道人聊以自娛

一個人有了名氣，各方面都希望借他的大名沾點光，以抬高身價，增加氣勢。上海的道士們想組織中國道教會，請李瑞清作為發起人，正是這個用意。